

「瑪莉亞」颱風挾帶風雨，來勢洶洶，如有造成災情，勞保局將配合《災害防救法》規定，針對災區因災害致家庭經濟有嚴重損失的勞保、就保、農保及國保被保險人，將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送受災名冊主動比對，給予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，民眾不需提出申請。

此外，《災害防救法》提供勞保被保險人傷病給付，優於勞保傷病給付，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而不能工作，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自不能工作當日起即予照顧，放寬受理核發其治療當日起之傷病給付申請，且普通傷病給付門診治療即可請領。

有關勞保局提供之各項補助及其他權宜措施，詳見下表：

#### 「瑪莉亞」颱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措施

一、依《災害防救法》提供補助	
補助類別	內容
災區受災之勞、就、農、國保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，由政府補助	(一)災區（以行政院公告為準）內領取政府核發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等受災救助金之勞保、就保、農保、國保被保險人，災後 6 個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，由政府補助。  (二)勞保局將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，民眾不需提出申請。
災區受災之勞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傷病給付	(一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於災區（以行政院公告為準）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，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，得自治療之日起，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。  (二)請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連同傷病診斷書，於信封上註明「瑪莉亞颱風申請案件」，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。

## 二、勞保局權宜措施

措施類別	內容
受災 <b>投保單位</b> 得依個案辦理勞、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	受災投保單位或提繳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時，可個案申請辦理緩繳 6 個月，並免徵滯納金或利息。
簡化受災民眾勞、農、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，並從速核發	<p>(一)勞保給付案件秉持從寬、從簡、從速原則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時：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。</li><li>2.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：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(或郵政匯票)，寄發給申請人，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(郵政匯票)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(郵局)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。</li><li>3.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：請填寫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。</li><li>4.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：除透過電腦查證外，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。</li><li>5.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「瑪莉亞颱風申請案件」。</li></ol> <p>(二)農保、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類推辦理。</p>